精诚所至 臻享一生

都会至臻（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至臻（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

条款编码：中美联泰大都会[2026]终身寿险005号
备案编号：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2026]102号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共驭美好未来

产品特色



高额保障 臻心加护

充分发挥保障功能，提供终身的高额身故及全残保障；同时聚焦家庭责任关键阶段，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额外提升保障额度，让保障更显分量。



分红机会 锦上添花

您有机会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用以增加身故及全残保险金额。



因需而变 灵活规划

根据您的家庭情况，可选多种缴费方式，同时提供保单贷款等功能，量身打造专属的保障规划。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出生满30日-66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

起售保额
100万元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有效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止(如果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则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70周岁生日当日)，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的150%计算。自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后，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的，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且仅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趸交（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8.3，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周女士，45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至臻（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500万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年交保险费944,400元。

周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积增额红利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944,400	944,400	0	14,651	0	14,651	7,500,000	7,521,977	538,776	546,141		
2	47	944,400	1,888,800	0	40,269	0	54,920	7,500,000	7,582,380	1,430,787	1,458,869		
3	48	944,400	2,833,200	0	60,954	0	115,874	7,500,000	7,673,811	2,600,503	2,660,769		
4	49	0	2,833,200	0	61,697	0	177,571	7,500,000	7,766,357	2,644,864	2,738,794		
5	50	0	2,833,200	0	62,450	0	240,021	7,500,000	7,860,032	2,689,684	2,818,800		
6	51	0	2,833,200	0	63,212	0	303,233	7,500,000	7,954,850	2,734,944	2,900,809		
7	52	0	2,833,200	0	63,984	0	367,217	7,500,000	8,050,826	2,780,620	2,984,838		
8	53	0	2,833,200	0	64,766	0	431,983	7,500,000	8,147,975	2,826,687	3,070,903		
9	54	0	2,833,200	0	65,559	0	497,542	7,500,000	8,246,313	2,873,117	3,159,016		
10	55	0	2,833,200	0	66,363	0	563,905	7,500,000	8,345,858	2,919,871	3,249,177		
15	60	0	2,833,200	0	70,551	0	908,166	7,500,000	8,862,249	3,156,731	3,730,098		
20	65	0	2,833,200	0	75,059	0	1,274,303	7,500,000	9,411,455	3,391,902	4,256,364		
25	70	0	2,833,200	0	80,009	0	1,664,226	7,500,000	9,996,339	3,605,677	4,805,810		
35	80	0	2,833,200	0	90,019	0	2,515,840	5,000,000	7,515,840	4,143,144	6,227,842		
45	90	0	2,833,200	0	102,056	0	3,480,996	5,000,000	8,480,996	4,545,243	7,709,637		
55	100	0	2,833,200	0	115,582	0	4,574,817	5,000,000	9,574,817	4,776,964	9,147,712		
61	106	0	2,833,200	0	123,542	0	5,296,457	5,000,000	10,296,457	5,000,000	10,296,457		

注：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以上演示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客户的保险费、分红等可能与标准体不同。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二



钱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至臻（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万元，交费期间10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年交保险费622,200元。

钱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积增额红利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622,200	622,200	0	2,175	0	2,175	15,000,000	15,003,263	228,433	229,572
2	42	622,200	1,244,400	0	26,799	0	28,974	15,000,000	15,043,461	646,845	662,262
3	43	622,200	1,866,600	0	39,381	0	68,355	15,000,000	15,102,533	1,163,816	1,200,790
4	44	622,200	2,488,800	0	51,951	0	120,306	15,000,000	15,180,459	1,749,665	1,815,806
5	45	622,200	3,111,000	0	64,518	0	184,824	15,000,000	15,277,236	2,370,813	2,474,071
6	46	622,200	3,733,200	0	77,092	0	261,916	15,000,000	15,392,874	3,028,136	3,176,811
7	47	622,200	4,355,400	0	89,686	0	351,602	15,000,000	15,527,403	3,722,542	3,925,294
8	48	622,200	4,977,600	0	102,312	0	453,914	15,000,000	15,680,871	4,455,007	4,720,859
9	49	622,200	5,599,800	0	114,984	0	568,898	15,000,000	15,853,347	5,226,562	5,564,915
10	50	622,200	6,222,000	0	127,717	0	696,615	15,000,000	16,044,923	6,038,288	6,458,924
15	55	0	6,222,000	0	135,838	0	1,359,323	15,000,000	17,038,985	6,489,431	7,371,554
20	60	0	6,222,000	0	144,615	0	2,064,571	15,000,000	18,096,857	6,915,178	8,342,865
25	65	0	6,222,000	0	154,115	0	2,815,820	15,000,000	19,223,730	7,283,983	9,335,022
30	70	0	6,222,000	0	164,728	0	3,617,630	15,000,000	20,426,445	7,538,389	10,265,500
40	80	0	6,222,000	0	184,317	0	5,361,375	10,000,000	15,361,375	8,499,858	13,056,951
50	90	0	6,222,000	0	208,880	0	7,337,373	10,000,000	17,337,373	9,165,811	15,891,109
60	100	0	6,222,000	0	236,371	0	9,575,057	10,000,000	19,575,057	9,557,171	18,708,217
66	106	0	6,222,000	0	252,574	0	11,050,490	10,000,000	21,050,490	10,000,000	21,050,490

注：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以上演示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客户的保险费、分红等可能与标准体不同。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围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和“科创成果转化孵化”两大功能定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重点聚焦信息技术、低碳复合能源和智能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现代服务四大板块，投资、孵化、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和高科技龙头企业，成为代表上海国资国企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 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1.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30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61636] © 2026,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2、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官方微信服务号